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明和承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交易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江苏吴中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江苏吴中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实际控制人	指	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
上市公司/公司/江苏吴中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买卖双方，即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
交易对方	指	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
标的公司/响水恒利达	指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
梅堰三友	指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江苏吴中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协议》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实施过程

1、2016年2月24日，响水恒利达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响水恒利达全体股东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向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响水恒利达100%的股权的议案》。

2、2016年2月25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

3、2016年2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梅堰三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

4、2016年3月18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等相关议案。

5、2016年4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2016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7、2016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8、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40次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9、2016年6月28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6年7月6日，标的资产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响水恒利达的股东变更，并获得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10044）公司变更[2016]第07060007号），以及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5592792768）。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响水恒利达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持有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响水恒利达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向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的18,140,588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江苏吴中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拟推荐毕红芬的配偶仲天荣先生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为了保持收购完成后响水恒利达经营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交易双方在《收购协议》中约定了以下措施：

①股权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主导响水恒利达的整合，并组建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

②经履行相应程序后，上市公司董事长赵唯一担任响水恒利达董事长，响水恒利达原控股股东毕红芬配偶仲天荣担任响水恒利达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核心团队成员在任职期间至离职后3年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响水恒利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领薪或拥有权益，不得以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响水恒利达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核心团队成员，确需在其他单位兼职的，必须经响水恒利达股东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 四、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6年2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梅堰三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2016年5月2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公司已与响水恒利达完成了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公司本次向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的18,140,588股A股股份尚未登记至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名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双方正在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期限、业绩补偿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江苏吴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履行良好，没有发生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相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一）验资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该等验资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重大风险。

## （二）股份登记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该等股份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风险。

## （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重大风险。

##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江苏吴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24,942 股 A 股股票，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江苏吴中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收购协议》，公司需向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支付现金 2 亿元以支付交易对价，支付现金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支付现金对价款。公司将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向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支付现金对价款。

## （五）需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收购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尚在办理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